封面

浙江省

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北区）开放式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名称）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北区）开放式改造工程（一期）标段施工招标

（标段编号：A33000000900009518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章）

2026年1月10日

说 明

一、浙江省 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北区）开放式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北区）开放式改造工程（一期）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封面.....1
说 明.....2
目 录.....3
第一卷.....8
第一章 招标公告.....9
1. 招标条件.....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11
7. 监督部门.....11
8. 联系方式.....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附录.....24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24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5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6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7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28
附录8 定标办法.....29
1. 总则.....39
2. 招标文件.....42
3. 投标文件.....43
4. 投标.....46
5. 开标.....47
6. 评标.....47
7. 合同授予.....48
8. 纪律和监督.....4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5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5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5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5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56
附表六：确认通知.....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58
评标办法前附表.....58

1. 评标方法.....67
2. 评审标准.....67
3. 评标程序.....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7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73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74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7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7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79
1. 一般约定.....79
1.1 词语定义.....7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80
1.7 联络.....81
2. 发包人义务.....81
2.6 支付合同价款.....81
2.8 其他义务.....81
4. 承包人.....8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81
4.3 分包.....8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8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8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88
4.11 不利物质条件.....89
5.材料和工程设备.....89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8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9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9
7. 交通运输.....90
7.2 场内施工道路.....9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9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90
9.4 环境保护.....93
10. 进度计划.....94
10.1 合同进度计划.....94
11. 开工和交工.....9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96
12. 暂停施工.....9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97
13. 工程质量.....97

13.1 工程质量要求97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97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98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98
13.7 质量抽检98
14. 试验和检验9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99
15. 变更99
15.3 变更程序9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99
16. 价格调整10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100
17. 计量与支付100
17.1 计量10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01
17.4 质量保证金101
17.6 最终结清102
18. 交工验收102
18.3 验收102
18.6 试运行102
18.9 竣工文件102
18.10 工程档案管理103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103
19.2 缺陷责任103
20. 保险103
20.1工程保险103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104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104
20.5 其他保险10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05
21. 不可抗力10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105
22. 违约105
22.1 承包人违约105
22.2 发包人违约10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11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111
附件二 廉政合同113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115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17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18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119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120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121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123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125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127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1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29
第二卷.....132
第六章 图纸（另册）.....133
第三卷.....134
第七章 技术规范.....136
（一） 通用技术规范.....137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138
第100章 总 则.....140
第101节 通 则.....140
第102节 工程管理.....140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143
第105节 施工标准化.....143
第200章 路 基.....144
第201节 通 则.....144
第203节 挖方路基.....145
第204节 填方路基.....145
第216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146
第300章 路 面.....148
第301节 通 则.....148
第304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148
第311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148
第314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148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150
第601节 通 则.....150
第602节 护 栏.....150
第800章 管理、养护设施.....15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153
第四卷.....16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16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68
目录.....1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70
（一）投标函.....171
（二）投标函附录.....17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73
（一）授权委托书.....1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74
三、联合体协议书.....175
四、投标保证金.....176
六、项目管理机构.....177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78
八、资格审查资料.....17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79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181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182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86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187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188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189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190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191
（十）履约行为表.....192
九、承诺函.....193
十、其他材料.....194
第一个信封（施工组织设计）.....195
施工组织设计.....196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198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198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200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201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202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203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20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205
目录.....206
一、投标函.....20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208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20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北区）开放式改造工程（一期） 标段：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北区）开放式改造工程（一期）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北区）开放式改造工程（一期） 已由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122-04-01-615852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桐庐县交通运输局 以 浙杭桐交许〔2026〕5000050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桐庐服务区北区位于杭新景高速公路 G25 K2373+300 处，本项目位于桐庐服务区红线内部，结合项目周边土地条件及既有建筑结构，工程整体规划分两期实施。本次招标为一期工程，工程造价约为686.0897万元。

一期实施范围：起点位于服务区西北侧围墙处，终点位于桐庐服务区内部顺接现状道路，涉及长度约0.157公里。服务区范围内设置收费站一座，收费站规模采用1进1出收费车道，同步对加油站后现状道路拓宽为进入服务区车辆上行高速道路及下行高速方向的双向两车道。服务区内禁止非机动车及摩托车进入，项目考虑部分车辆仅为进入服务区观光旅游，服务区新建收费站南侧考虑设置临时停车位置。人行及非机动车辆出行位置利用现状北区服务区东北侧人行和非机动车通道。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杭新景高速公路为双向6车道，路基宽度33.5m，设计速度120km/h；小宁线为双向2车道，四级公路，路基宽度8m，设计速度20km/h。开放式服务区收费站为仅限ETC小客车专用，收费站规模一期采用1进1出收费车道，收费广场限速5km/h,路面标准轴载采用BZZ-100，其它技术指标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本次招标共设1个施工标段，施工主要内容：完成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安全设施、绿化及环保、机电等）、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组织的施工；包含新材料应用（如有），并承担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全部相关工作。

2.4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备注： 施工工期：5个月；

机电工程试运行期：6个月（自监理人签发的机械完工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公路工程、绿化工程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机电工程12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

保修期：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 具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所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 。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_。招标人将于_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_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详见网上招标公告）_。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_/_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_桐庐县交运局_

地　　址：_桐庐县城云栖中路500号_

邮　　编：_311500_

电　　话：_0571-89547077_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_

地　　址：_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之浦路700号2号楼_

邮 政 编 码：_310024_

联　系　人：_方先生_

电　　话：_0571-88169282_

电 子 邮 件：_____

传　　真：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

地　　址：_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乐富智汇园12幢1308室_

邮 政 编 码：_310000_

联　系　人：_叶女士、梁女士_

电　　话：_15381197397_

电 子 邮 件：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2026年11月10日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之浦路700号2号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0571-88169282 传　真：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乐富智汇园12幢1308室 联系人：叶女士、梁女士 电　话：15381197397 传　真：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北区）开放式改造工程（一期）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桐庐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要求：_____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2）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举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须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提交。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10日 前提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8500000 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 0.94 、 0.95 、 0.96 ）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为A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专户名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4）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会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项目所在交易中心登记后，“项目所在交易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其他说明： /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_年、_____年、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 由投标人缴纳的2026年7月、8月、9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由投标人缴纳的2026年7月、8月、9月 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项目经理《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无履约人员有在建项目相关内容），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2）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

		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规范： 本项目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不得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的内容：/。 （4）其他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tbs1st、.zjtbs2n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三、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评标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四、参与要求：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请提前确保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已正确连接至计算机，且驱动、授权及有效期均正常。开标时，请按系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五、法律责任：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招标代理）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平台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在线开标系统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以上、Microsoft Edge（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浙江省综合性评标__专家库__公路工程__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__7__人时应补抽专家。
6.3.1	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明标） □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综合评分法（明标） □综合评分法（暗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明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5_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__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__/__
7.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__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__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内容和格式应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内容和格式应经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桐庐县交运局 地　　址： 桐庐县城云栖中路500号 邮政编码： 311500 电　　话： 0571-89547077 投诉受理部门： 桐庐县交运局 地　　址： 桐庐县城云栖中路500号 邮政编码： 311500 电　　话： 0571-89547077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2）评标委员会结合评标系统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①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②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③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

		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3）“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	9.3.1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合标中预警信息核查处置。评标委员会应将标中预警核查处置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违法嫌疑和相关材料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9.3.2交易服务费：投标人中标后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规定交纳。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	承诺提供不少于 500000 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 一个新（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不包括养护工程）施工（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有效的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 注册建造师证书，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且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未被锁定（项目经理《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无履约人员有在建项目相关内容），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

附录8 定标办法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三）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五）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六）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二、定标方法（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个中标候选人（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三、定标步骤及原则

（一）定标步骤

1.定标会议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

2.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3日。

3.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4.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一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三）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附件：

1.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2.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3.承诺书（示例）

4.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5.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6.定标报告（示例）

附件 1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备选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抽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附件 2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廉政责任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项目负责人提问，招标项目负责人作出答复。提问与答复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4.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5.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6.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7.定标。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经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出具定标报告。

附件 3

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 2.企业匹配性； 3.企业信誉； 4.投标方案；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6.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5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项目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候选人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 6

定标报告（示例）

招标编号：

招标人：　　（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报告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定标概况</td><td>项目名称</td><td></td><td>评标办法</td><td></td></tr>
<tr><td>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td><td>名</td><td>是否考察</td><td>（是或否）</td></tr>
<tr><td>是否面询</td><td>（是或否）</td><td>是否质询</td><td>（是或否）</td></tr>
<tr><td>定标委员会名单</td><td colspan="4">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td></tr>
<tr><td>评标报告</td><td colspan="4">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td></tr>
<tr><td>定标要素</td><td colspan="4">（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价格因素；
2.企业匹配性；
3.企业信誉；
4.投标方案；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6.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td></tr>
<tr><td>定　标
办　法</td><td colspan="4">直接票决法</td></tr>
<tr><td>中标候选人名单</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标人名单</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易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注：1.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2.2.2项、2.3.1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安全目标	投标工期（天）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严谨评审及法定公示程序，贵单位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在本次招标中脱颖而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尽快与我方联系，签署正式合同并推进后续工作。

招标人：_____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第一个信封得分或第二个信封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第一个信封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1）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经评标委员会票决得票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按第一信封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优先；（3）经评标委员会票决得票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 （15）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6）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定的时限。 （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技术标文件未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款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第（3）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均为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80分，再对其施工组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设计、主要人员、信誉、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15.5分 主要人员：1分 其他：2分 信誉：1.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15.5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4.0分）** 根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一般的得3.2~3.4分，较好的得3.5~3.7分，好的得3.8~4.0分。（投标文件中无此内容，则得0分） **（2）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3.0分）** 根据关键工程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互通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与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一般的得2.4～2.5分，较好的得2.6～2.7分，好的得2.8～3.0分。（投标文件中无此内容，则得0分）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3.0分）** 根据安全组织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一般的得2.4～2.5分，较好的得2.6～2.7分，好的得2.8～3.0分。（投标文件中无此内容，则得0分） **（4）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根据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水土保持管理及其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般的得2.4～2.5分，较好的得2.6～2.7分，好的得2.8～3.0分。（投标文件中无此内容，则得0分） **（5）设备采购计划、培训与测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5分）** 根据设备采购计划、培训与测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一般的得2.0~2.1分，较好的得2.2~2.3分，好的得2.4~2.5分。（投标文件中无此内容，则得0分）
2.2.2（2）	主要人员	1分	☑项目经理：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均得0.6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均得0.4分。
2.2.2（3）	其他	2分	□业绩：____ □财务能力：____ ☑其他：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均得2分。
2.2.2（4）	信誉	1.5分	信誉1.5分 （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0.5分： a.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b.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c.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a.AA、A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AA、A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0.5分；D级得分为-5分；b.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 **注：投标人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 （3）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0.5分； （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C级的得-1分，D级的得-2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0分； （5）近一年（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6）近三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7）近三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A×K+B×（1-K））（100-i）/100 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项规定）；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2.5、3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值：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位数：6**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_2。 其中：E_1＝1.5；E_2＝1.0。
3.2.4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8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3.9	评标结果	3.9.1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第3.2.1项（1）目细化为：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A值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进行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
3.9	评标结果	补充第3.9.3项： 3.9.3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其他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应通过询问核实方式对以下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指MAC地址、主板号、硬盘号、CPU号、工具识别号出现两个及以上）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3）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以上情形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80+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1]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700-2号　　邮政编码：310012
2	1.1.2.6	监理人：另行通知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公路工程、绿化工程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机电工程12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金额无论多少均应经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28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 / 天[2]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3]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2逾期交工违约金一般为1-2‰签约合同价。

3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4] ☑合同期内不调价[5]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6]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7]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5%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

4调价宜采用16.1.2项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5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可以不进行调价。

6开工预付款金额：招标人不得随意降低或取消。

7指主要材料，最低不少于6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机电工程试运行期：6个月（自监理人签发的机械完工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6	19.7（1）	保修期：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3‰作为投标共同基础，实际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率为准。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3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法院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8目细化为：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1.1.2.8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1.1.3.14～1.1.3.18目：

1.1.3.14 施工图补充设计：指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和完善设计。

1.1.3.15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3.16 机械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以签发机械完工证书为标志。

1.1.3.17 测试：指工程在机械完工后，进行联接前的系统技术、性能、质量的测试。

1.1.3.18 试运行：指工程在测试完成后，对工程进行运行考核的阶段，试运行时间本项目为6个月。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1.1.4.8、1.1.4.9目：

1.1.4.8 施工准备期：指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谈判之日起至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期间。

1.1.4.9 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指从机械完工证书上写明的试运行开始之日算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1.1.5.8 目：

1.1.5.8 阶段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为使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施工图补充设计而引起的设备、系统、技术的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配合上述设计单位的施工图（或施工图补充设计）所需要的相关图纸资料，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6.4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报价的组价原文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30天内，结合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复核情况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复核书，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如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误的情形，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待设计人明确方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明确的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1.6.6项：

1.6.6 施工图补充设计

施工图补充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施工图补充设计工作由施工图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并作为公路机电工程设计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承包人和监理人应全面配合和协助，并负责提供为完成施工图补充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施工图补充设计完成以后，发包人应及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补充设计存在偏差、不一致等情况，应以施工图补充设计中的内容为准。

因施工图补充设计引起的相关变更，按照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执行。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为：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__6%__。[8]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4.1.3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及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分项目部的

8人工费用参考比例为：路基10%，桥梁12%（其中装配式施工桥梁9%），隧道15%，路面5%，房建15%，**交安机电6%**。各项目可参考上述比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人工费用合理比例。

设立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承包人应在施工准备期做好现场踏勘、资料调查及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作业现场，核查项目设计与现场情况的符合性；确认机电工程与主体工程、景观绿化、安全设施及需实现联网的其他机电工程等的工作界面；核对相关土建工程、预留预埋等隐蔽工程及其他有关工程完成情况；调查现场运输条件、供电、供水、供气及场地布置情况；编制关键设备、材料需驻厂监造与验收计划；组织开展设计方案的优化、施工图的细化和完善工作；其他资料或需要调查的情况。

（4）根据合同规定，除非在技术规范中有明确限制，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和任何在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其他文件的规定，提供本合同工程中的全部设备和一切服务。包括进行机械完工测试及验收、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检查中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并应履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5）承包人应从现场所在地、省或国家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以承包人名义获得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种许可、批准和/或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员签证和进口所有承包人装备的进口许可证，并取得根据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所需非发包人责任的其他许可、批准和/或许可证。

（6）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避免发生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行为正负面清单>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28号）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7）承包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报批、开通运营、数据上传对接、验收等相关工作。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4.1.8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的要求开展**“实名实薪”**管理。项目经

理部要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全体民工（含分包人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等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合理确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额度（宜满足2个月农民工工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资。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按《浙江省人力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号）的要求将实名制考勤系统统一标准接入工资监管平台，进行实名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相关作业活动。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劳动保障部门网站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

发〔2012〕6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 -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 -001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 2023-02）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环境保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补充第（7）～（25）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8）与第三方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的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方案和流程；

c.施工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及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顺利的进行。

（9）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

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部分大流量及宜堵车路段采用夜间集约化施工，以保障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安全、畅通；

b.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c.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d.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e、加强与交警、交通执法队等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执法队等部门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1）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管理办法，以及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等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承包人应按图纸、通用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合同约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有争议部分工作的指派（如有）。

（15）承包人应提前与设计人沟通，及时预埋各类交通工程设施的预埋件，或基础的设置，严格按图施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代扣代付给另行委托的其他单位。

（1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公路路产（路面、通讯管线、护栏、绿化等）的保护，如施工过程中发生路产损坏，则按照公司路产赔（补）偿标准照价赔偿。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加强措施防止柴油、水泥浆污染等，确保施工区域整洁无污染。

（18）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杭交发〔2023〕90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

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17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号）等做好相关工作。

（20）培训与操作维护手册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设施与培训课程，保证发包人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本合同范围内各种机电设备和装置的性能，日常维护、日常操作与故障排除以及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交工验收前3个月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草稿供监理人审核，手册草稿中应表明编制的一般原则方法、编有各种数据图样、软件表和操作维修方法等。在交工验收前至少一个月承包人应提供四套将修改完善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操作维修手册，以便发包人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过程。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机械完工后交工验收前，为使系统顺利投入试运行，承包人应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22）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并网测试

机电工程机械完工后、试运行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省级并网测试，将系统接入发包人指定系统；同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与当地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的对接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智能交通设施所用控制系统、软件、设备及各类接口，与当地交管部门中心平台现有系统及设备实现无缝对接。

（24）承包人车辆进出现场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须严格遵守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相关管理规定，保障服务区正常运营秩序，严禁擅自放行无关车辆进出作业现场。

（25）施工用水、用电，发包人仅提供接入点位；取水、接电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6）中标后，承包人负责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完成交管部门审批，该事项产生的全部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分包

第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浙江省公路工程施

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举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4.3.7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6款细化为：

4.6.1　承包人须在本标段合同谈判后7天内，将施工准备期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计划报监理人（如有）审核、发包人审批。该计划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批后的计划落实相关派驻现场人员，在施工准备期，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和前期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增配项目管理人员，或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增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此在施工准备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2　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第4.6.14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10　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措施标准化；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加强班组首件制

管理，监理人有权拒绝或清退与项目要求不符的班组进场或出场。

4.6.11 承包人投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能、能力水平及数量等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投资计划动态调整，投资计划明确后经发包人同意报监理人审批确定。

4.6.12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项目管理人员，若相关人员履职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或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未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落实现场协调、质量、安全、进度管控，对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合理指令及整改要求未及时落实整改、存在无理抵触情形的，监理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派相关人员或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为能够胜任岗位的人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须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及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6.13 承包人应在标段交工验收14天前向监理人报送负责工程缺陷修复、变更报审、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等的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名单。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标段交工验收工作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4.6.14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7天前应落实项目副经理1人和现场管理、合同、档案等负责人或主办人员（可兼任）不少于3人，作为派驻本标段竣工验收工作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第4.8.1项细化：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通用合同条款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4.8.7、4.8.8项：

4.8.7 承包人应强化工地食堂的管理，落实工地食堂餐饮服务许可制度，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安全的食品。

4.8.8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挤占、挪用、截留、出借或转移，也不得以此对外投资或担保，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足额地投入流动资金，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5.1款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在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编制前，结合技术规范、施工图的技术要求和符合本合同附件十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等因素，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同一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多于3个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产品符合度、市场占有率、供货时间、供货人供货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标准等内容报监理人、咨询人（如有）进行审核，发包人备案。经发包人备案后作为本项目永久性工程所用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合格名录。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换名录中的品牌、型号等，过程中如发生采购合格名录外品牌、型号的，承包人须事先提出申请（须提供充分理由及质量保证承诺书），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5.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备案的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方案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采购计划与现场实际进度有偏离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采购计划的调整申请，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5.1.4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咨询人（如有）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完整的供货合同复制件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5.1.5 为推进杭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本标段中推广和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承包人应按《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交发〔2025〕72号）和设计要求，在本标段需外购且可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部位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产品质量应符合《杭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交通建设工程中推广应用目录（2025年版）》及设计的要求。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3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

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政策处理、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2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1项细化为：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除应严格落实本项目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的安全目标外，还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避免发生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事件。**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交〔2019〕197号）规定的“危大工程”应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大型临时结构验算书、应急处置措施等安全管理相关内容专篇。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监理人，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或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按上述程序签字、盖章、备案。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三级教育、岗前教育、应急演练、动火作业等审批手续，认真对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整个施工阶段的检查与检验，对发包人及监理人口头或书面提出的施工过程存在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上报整改结果。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规处罚。

因本项目施工现场临近加油站，承包人施工时应充分考虑作业安全、爆炸火灾等风险，严格遵守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动火、用电、作业防护等专项安全管控措施，配备相应消防应急物资，严禁违规动火、违规用电，做好现场警戒隔离，防范施工引发安全事故，保障加油站及周边人员、设施安全。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细化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1）、（4） 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按本标段年度计划产值配备相应数量的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作业面分布情况、施工作业特点、施工组织难度、专业配备要求等进行专业类别分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4）根据标段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 1514—2024）、《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点防护标准图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图册》等有关规定，建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对两区三厂建设、风险高的施工环节，要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承包人应强化施工驻地安全防范，加强大型临时设施安装拆卸管理，保障施工设备机具安全运行，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行现场网格化管理，精准施策，强化闭环管控措施，实现安全管理程序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2～9.2.21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总体风险评估结论在标段开工报告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确定各评估单元的风险等级，梳理分部分项工程风险清单等。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责任制度和创建平安工地实施方案，落实安全责任，提出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和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对施工中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应进行分析、评估，建立项目重点风险源清单，并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承包人应结合工程特点，制定项目安全生产事故、三防、交通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总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切实可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对各大临场站、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等区域部位按照“工点工厂化”理念实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管理，

同时施工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首件” 审核制。

9.2.15 承包人在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必须按相关安全管理规范穿戴统一制式的安全工作服（具备反光效果）、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服和安全帽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其中安全管理人员应佩戴智能安全帽，该安全帽应具有摄像头和卫星定位功能，能够自动录制上传施工现场作业场景，实时查看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行动轨迹。

9.2.16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7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8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19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除，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0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 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4.12～9.4.15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 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渣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51号）、杭州市工程渣土治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渣专〔2023〕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 (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 号）、《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 号）、《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 (试行) 的通知》（杭综法〔2025〕3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 号）、浙江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垃圾治理专项整改视频推进会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开工前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做好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处置泥浆、渣土及建筑垃圾须严格遵守主管部门要求，严禁随意排放、废弃。施工期间掉入河流、地方道路上的渣土、泥浆、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为此采取的各项措施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4 承包人应根据《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关于加强杭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工作的通知》（杭交监发〔2018〕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杭州市“清洁排放区”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实施计划》、《杭州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8 年实施计划》、《杭州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实施计划》（杭政办函〔2018〕85号）、《2019年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治理行动方案》（杭建文领办〔2019〕2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杭交发〔2016〕11号）、《关于发布杭州市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杭大气办〔2018〕7号）、《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试行)》（杭交发〔2019〕106号）《杭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杭州市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排气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1〕6号）、杭州市交通运输

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临时施工场地审批和扬尘污染管控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杭州市工程渣土治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渣专〔2023〕1号）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七个100%”。

（1）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

（2）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

（3）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简易绿化、裸土覆盖、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等措施，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管员、保洁员。减少施工对周边地区的干扰，同时在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与上述扬尘防治相关的费用（**含环境保护税**）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5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浙环函〔2022〕288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 2023-02）、《公路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JTG/T 3602-2025）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遵照前述相关规定开展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处置工作。若因发包人实际需求需另行处置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按实计量。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设备采购计划

（10）培训方案

（11）测试及试运行方案

（12）售后服务方案

（13）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设备采购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设备采购计划应表明拟采购的设备及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订货时间、采购时间、运至现场时间等相关内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周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0.1款补充：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补充第10.5、10.6款：

10.5 进度计划体系

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体系分为总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不设置季度计划、旬计划。所有进度计划编制、格式、报送要求均按照发包人统一下发的填报模板及管理规定执行，下级计划必须严格服从上级计划，确保项目总体工期及关键节点目标顺利实现。

10.5.1 总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内容包含：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重难点工程及关键工序专项施工计划。

10.5.2 月度进度计划

承包人依据批复的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进度计划，确保月度计划目标满足总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统计报表（一式捌份），报表需详实说明当月形象进度、质量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若当月进度未完成计划目标，须详细阐述滞后原因，并明确下一阶段追赶工期的具体补救措施，确保总工期不变。

10.5.3 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已批复的月度进度计划细化编制周进度计划，按发包人、监理要求定期上报周计划及完成情况，细化日常施工管控，保障月度进度目标落地。

10.5.4 关键节点控制要求

承包人编制进度计划时须科学统筹工序安排，严控关键节点工期：土建工程、机电工程须在春运来临前完成施工；其他相关附属工程须在春运结束后的合理工期内完成施工，力争在春节前完成。

10.5.5进度计划风险包干

承包人上报的各类进度计划，视为已充分预判、考虑施工全过程各类不利因素及施工风险，后续不得再以天气、施工条件、协调问题、工序穿插、材料进场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主张工期顺延或额外费用。

10.6 项目进度计划审核、修订及进度管理

10.6.1 进度计划审核时限及责任认定

发包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或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应在15天内完成审核、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审核、未批复、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默认认可进度计划，不免除承包人的进度管控、施工质量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6.2 工期顺延约定

发生合同约定可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完整佐证资料，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方可予以工期顺延。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主动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工期顺延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除合同明确约定可顺延工期情形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春运、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天气变化、地方协调等全部不确定因素，提前制定施工保障方案、落实人员轮休及保工期措施，前述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一律不予顺延，相关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6.3 关键路径管理

项目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调整，以承包人上报、监理审核、发包人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因非发包人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节点滞后、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须及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专项整改赶工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工期。

10.6.4 进度计划修订要求

当实际施工进度与已批复进度计划不符时，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整改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捌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审。

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修订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处置不视为认可，不免除承包人责任。发包人提出计划修订要求的，承包人须在5日历天内完成修订并反馈答复。

10.6.5 进度报告管理

承包人须按月报送工程进度报告，提报时间不得晚于当月进度款申报节点。进度报告须加盖承包人公章，报送份数不少于3份，同步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包人有专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要求另行报送单位工程、专项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a. 因政府部门举行大型活动或安保任务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b.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引起的暂停施工；c.施工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物品车辆交通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d.发生恶劣天气导致的必要停工；e.桐庐服务区重大节假日等高速交警相关要求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3.2.4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3.2.11 、13.2.12 、13.2.13项：

13.2.1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办法和细则。

承包人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必须严格执“三检制”及报审报验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形成完整三检记录；三检全部合格后方可向监理工程师报验。未经三检合格的工序，未旅行报审报验工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对对拟进场的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应在正式采购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拟选则的供货商名称、品牌、样品、规格或有关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原则上不少于三家），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定制，严格把控进场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质量关，对进场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质保资料不全、二次复检不合格的严禁用于工程实体。

承包人应认真对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整个施工阶段的检查与检验，对发包人及监理人口头或书面提出的施工过程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上报整改结果。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依规处罚。

13.2.12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13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提高工程耐久性，承包人应认真贯彻《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交

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杭交发〔2023〕90号）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3.4款补充13.4.1～13.4.4项：

13.4.1　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72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完工检（试）验：承包人提交机械完工申请后，应进行机械完工检（试）验工作，机械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机械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机械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承包人对隐蔽工程及形成工程实体的内业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进行，严谨事后补充、严谨隐蔽工程未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或无正当理由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工程检查不合格或资料不齐全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不进行工程计量。

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经审核批准后实施，实施前应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

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3项细化为：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4.1.4项：

14.1.4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款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15.3.4项细化为：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9]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1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4项细化为：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

9 适用于高速公路工程。

10 适用于国省道、重要县道工程。

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组价时，**材料单价**按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杭州交通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_月上的除税信息价的信息价计算（该期《杭州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无材料信息价但前两期《杭州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有对应的信息的，可按最新期计入）；《杭州交通工程造价管理》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不含暂列金额）**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对物价波动不进行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16.2款细化为：

16.2.1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浙江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依法缴纳的本项目工程款增值税部分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按最新的增值税政策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税率调整：国家增值税变化政策发布之前，按现行的建筑业增值税率执行；发布之后按最新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执行，但发布当月，承包人当月的进度付款证书已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签认的，则仍按发布之前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执行。

（2）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调整当月及之后月度进度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应与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税率保持一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细化为：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1） 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当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30%。

（2）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2.3项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已支付的开工预付款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扣回。

（2）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1）目细化为：

（1）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4）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报送相关审核部门后，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85%；经交工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或者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补充第（5）目：

（5）工程变更必须按相关文件报批，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经审核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5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规定金额缴纳（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使用条件：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1.5%**的质量保证金。交工结算审核后14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审定金额调整质量保证金金额，最终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承包人以保函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应提交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6 最终结清

第17.6.1项细化为：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22.2.1(1)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或补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18.6.1项细化为：

工程在机械完工并经联网测试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前，需进行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同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8.9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

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八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统一用表（2023数字版表式）》（浙交工管〔2023〕51号）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工后6个月移交项目交工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9.2.2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或者产品的质保期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在修复期间，承包人应在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旁站监管下，根据交警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交通管制设施及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19.7 保修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9.7（1）项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20.3.2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5 其他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5款细化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2 承包人还应按《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交发〔2023〕67号）等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提供事故预防服务，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或后续收尾工程完成之日止（以后发生者为

准）。

保证期：同缺陷责任期。

（2）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中，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项（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11]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6.1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9.2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1一般不再增加违约条款，如确需增加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承包人未在第18.9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6）承包人违反第4.1.10项（9）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维护方案施工，且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交通产生较大影响的；

（17）承包人违反第10.1款规定，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在工地蹲点，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8）承包人违反第13.6.1项（1）目或第13.2.5项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19）承包人对上报的计量资料自审不严，多次发生超、少、错、漏计量情形，或者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或者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或者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

（20）承包人承诺其编制的结算送审资料真实、准确。若结算审计中，因承包人高估冒算、工程量计算错误、套用单价不当等原因导致送审金额虚高，审计机构将依法依规进行核减，且结算审核核减率(核减金额÷送审金额×100%)超过5%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4.1.10项第（16）目约定处置渣土运输业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2）项目若因质量、安全、环境隐患问题发生媒体曝光、政府部门通报、政府部门约谈、3人及以上群体信访、造成社会影响事件情况，视作承包人不履职违约。

（23）承包人违反第9.4款的约定，未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的。

（24）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管理办法》等。承包人未按上述附件制度要求落实进度、安全、参建人员管理，或拒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依据前述制度发出的管理指令、整改要求的，构成承包人违约。

（25）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在服务区内违规停放车辆的。

（26）承包人存在其他违反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情形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2]：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10%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除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除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1000元/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10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除外）者，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处理；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人员）累计变更率超过50%后提出人员变更的，每次课以对应人员上述违约金的二倍；同一岗位再次变更的，课 以上述岗位对应违约金的二倍。；

12对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多次发生的违约情形，宜对每次发生违约的处理金额予以明确，但总额不应超过相关规定。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视影响情况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课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r.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9）目任一情形的，第一次退回整改后重报，同一情形发生第二次的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

s.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0)目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初复审累计核减额-送审价×5%)×5%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等全部承包人应承担的款项。若应付款项不足，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另行支付。

t.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1)目情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u.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2)目情形，每起处以5万元作为违约金。

v.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3)目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课以违约金20000元；累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1%的违约金。

w.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4)目情形的的，按照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收违约金；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x.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5)目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课以违约金2000元。

y.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6)目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课以违约金2000元。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利息计算基数为发包人应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时间从应返还而未返还该保证金之日起算（不计复利），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___路面，有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 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13]。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___年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__年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

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__年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4]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机电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机电工程专业），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或**市政道路**机电工程**施工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并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合同负责人（兼档案管理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
劳资专管员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为中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中公开的人员，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投标截止期所在月的前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及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中标人应对拟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等的真实性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的，发包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4.除合同负责人可兼任档案管理负责人外，上述其他所有人员之间不可兼任。

14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5]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来源
钢筋加工设备	满足实际施工需要	台	1	
单钢轮压路机	25t及以上振动压路机	台	1	
摊铺机	具有自动找平，摊铺宽度在6m及以上	台	1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8-12T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台	2	
清扫设备	多功能清扫车	台	1	
铣刨机	大于等于1.9m铣刨机	台	1	
轮胎压路机	自重20-25t以上	台	1	
预警车	满足实际安全生产需要。	辆	2	
夜间施工配套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	套	1	
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	套	1	
登高车	满足工程指挥、现场作业	辆	1	
汽车式起重设备	满足工程指挥、现场作业	台	1	

注：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结合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向监理人报送“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设备履约管理检查依据。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且应按审批的计划进场，进场计划确须调整的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2.大型设备应由中标人以自有设备或租赁形式提供。上述设备为施工最低要求，中标后承包人进场时应按照一机一档等设备管理要求，提交进场设备自有设备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

3.来源一栏应由中标人填报： 自有或租赁。

15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c.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应明确机械设备标准化要求，例如：桥梁施工设备：预应力智能张拉设备、智能压浆设备、预制梁板钢筋骨架定位架、钢筋加工数控设备；隧道施工设备：全断面衬砌模板台车、防水板专用台车与初期支护检查台车、衬砌养护喷淋设施、专用锚杆机等。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____

____（姓名）____

____（签字）____

___年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月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16]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年_月__日

16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年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__年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年_月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签字）

___年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DB33/T 628.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 下称《地方标准》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 ,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 ,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地方标准》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地方标准》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地方标准》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电费、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除工程量清单遗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第100章至800章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3%。

2.9　暂估价的费用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10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2‰。

2.1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3‰。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调整至合理范围。

4.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5.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17]

1．“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4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5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6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8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3310-2019）
1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1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
1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2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10）
13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14	《优质碳索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索结构钢》（GB/T699-2015）

17 “技术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15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18]：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 则

第102节 工程管理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105节 施工标准化

第200章 路基

第201节 通 则

第203节 挖方路基

第204节 填方路基

第216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补充）

第300章 路 面

第301节 通 则

第304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第311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第314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601节 通 则

第602节 护 栏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18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通用技术规范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不限于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列的内容。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1条修改为：

1．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杭新景高速公路桐庐服务区（北区）开放式改造工程工程施工与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4条修改为：

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b．“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中的《技术规范》）。

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8 税金和保险

本小节补充：

4.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便发包人为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2．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3．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补充第（9）、（10）、（11）（12）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1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12）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4．工程信息化系统

补充第（4）、（5）款：

（4）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依据与内容。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的需要，为实现本项目建设信息化的施工管理而实施的工程信息化建设，应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和上传功能，并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管理系统”、“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浙交〔2021〕8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等的相关要求，分类分级做好项目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等相关配合和设备的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做好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相关设施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等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

补充第5条：

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美丽公路、“平安工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质安文化进工地”等规定，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到“三集中”。拌合场集中，钢筋加工场集中，预制场集中（包括小型预制构件集中），“三智能”钢筋数控智能加工设备（含钢筋笼自动加工系统），智能张拉和压浆系统，砼主要构件智能养护系统，机械臂自动电焊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发包人统一实施），及大型桥梁场地门警系统。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

1．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 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7、8、9、10条：

6．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隧道渗漏水、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

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19]

7．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5m³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8.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追溯机制，应当采购质量合格且无安全隐患的施工原材料和产品，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9．承包人应重视交通工业化产品与工程实际的有效衔接，采用交通工业化产品的工程项目需开展施工组织联合设计，局部优化产品构件，提升工业化产品制作、运输、安装中的效率。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交竣工验收相关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确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

补充第4、5、6、7条：

4．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 6 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9 根据项目实际列明质量通病防治。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8条：

8．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执行。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3条：

3．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第105节 施工标准化

105.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

5．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应按相关要求建设阳光工程动态管理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行业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编。

6．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承包人驻地建设方案，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8. 工程交工验收后60天，承包人应负责将本合同所有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全部拆迁完成，同时负责将驻地、临时用地及标段内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桥下中分带用地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整修、绿化，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第200章 路　基

第201节 通 则

201.02 材料

第1条补充第（1）、（2）、（3）、（4）、（5）、（6）、（7）、（8）、（9）款：

（1）土石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土石方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2）弃 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高液限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借 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粒径大于37.5mm的石块含量大于30％的土石混合料；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30cm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50mm；30~150cm范围内，不大于150mm；150cm以下，不大于层厚的2/3。

（6）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和清宕渣等，其主要物性指标符合表201-3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理力学指标表

表201-3

项　次	项　目	上路床	其他部位
1	液　限	＜28%	＜42%
2	塑性指数	＜9%	＜12%
3	最小干容重	＞1.9	＞1.9
4	含泥量（即＞0.075mm颗粒含量）	＜5%（＞95%）	＜10%（＞90%）
5	最大粒径（mm）	≤50	≤100

（7）素 土

素土指液限小于50%、塑性指数小于26的天然土，要求有机质含量小于5%，粒径大于10mm的颗粒含量不超过全重的10%。不得采用地表耕植土、淤泥及淤泥质土、杂填土直接作为素土使用。

（8）清宕渣

主要用于低填浅挖及养殖塘段换填处理，均采用渗水性良好的清宕渣。用于换填及路基填筑的清宕渣，粒径不大于10cm, 含泥量应不大于8%, 石料抗压强度不小于30Mpa，其余技术指标符合图纸要求。

（9）级配碎石

主要用于桥梁台背软土路基填筑、箱涵基底换填材料，最大粒径53mm，级配应符合图纸要求。

2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4条：

4. 小型预制构件

小型预制构件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第203节 挖方路基

203.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7条：

7．深挖路堑（含高边坡）的施工

（1）深挖路堑（含高边坡）施工是路基工程中制约工期和存在边坡不稳定隐患的关键分项工程,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

（2）承包人在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开工前至少28d, 应根据路堑深度、长度、边坡高度、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土方调配及弃方等情况，制订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3）开挖前, 承包人应作好排水系统, 包括坡顶的截水沟及路堑两端的排水设施, 防止施工过程中地表水对边坡的冲刷。

（4）路堑边坡（含高边坡）应严格按图纸施工, 若实际地质与设计有出入, 承包人应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 及时提出坡率修改意见报监理审批。

（5）路堑开挖应采用“横向分层、纵向分段，两端同步、阶梯掘进”的方式施工；运碴通道与掘进工作面应妥善安排，做到运碴、排水、挖掘互不干扰，以确保开挖顺利进行。

（6）石方路堑开挖, 应以小型及松动爆破为主, 严禁过量爆破, 特别对边坡开挖尽可能采用光面爆破, 使边坡符合设计要求, 开挖后边坡上不得留有松石、危石，凹凸尺寸不应大于100mm，否则应用人工修凿；边坡上每节的碎落台必须按设计图做足，修凿平整，以确保岩体稳定，外侧亏缺部分应用30MPa砼补足并锚固。

（7）对风化破碎的岩体，为确保边坡稳定，宜采用预裂爆破，再用人工修凿，开挖后边坡防护要及时跟上，避免岩体长期暴露而坍方。雨季暴露时间不宜大于1个月，其它季节不大于2个月。

（8）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标高, 应符合图纸要求, 只可适当超挖, 不准高出, 以利路床顶面铺设排水层, 适应路面内部排水需要。

（9）承包人要做好与路堑两端接头填土的衔接工作；利用路堑挖方（或利用方）填筑，其粒径和填筑工艺应严格按204.04第7条规定实施，以防止两端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

（10）高路堑边坡应加强稳定性观测，确保高边坡施工稳定及运营安全。

第204节 填方路基

204.04 施工要求

补充第11条：

11、宕渣路基路堤

（1）填料最大粒径和最小强度（CBR）值必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施工图纸的要求。液限大于50%，

塑性指数大于26的细粒土，不得直接作为路堤填料。泥炭、淤泥、有机质土等，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

（2）路基填筑前应对原地面土质进行碾压夯实，一般路基其压实度不应小于90%；并对坡度1：5以上地基表层进行开挖台阶处理；路基填筑应严格控制填料的粒径、压实度和均匀性，对每一段路基均须分层摊铺、分层均匀碾压。不同土质的填料应分层填筑，且应尽量减少层数，每种填料层总厚不得小于500mm。

（3）路堤填土宽度每侧应宽于路基设计宽度30cm，压实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最后削坡，以保证修整路基边坡后的路堤边缘有足够的压实度，并及时进行边坡防护，以防雨水冲刷。

（4）路基填筑时，应分层碾压，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30cm，桥涵、挡墙台后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20cm厚度，每一水平层均应采用同类填料填筑；上路床填料中0.5～4cm的颗粒应占到70%以上；涵顶填土50cm以内用静压，超过50cm后，才能用振动压路机在其上进行碾压。

补充第216节：

第216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216.01 基本要求

1. 路基不均匀沉降是路基施工中存在的通病，主要是由于填层过厚、粒径过大、基底（软基）处理不当、压实不足等原因引起，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承包人对标段内易产生不均匀沉降的路基，如横向半填半挖路段、纵向填挖交界路段、填河（塘）路段及高填土路段等敏感路段的填筑, 必须摸清情况, 针对各路段不同类型, 按照设计要求, 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工艺和措施, 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 认真实施。

3. 承包人应重视路基填料料源的选择和填筑材料的试验。路基填料的最小强度和最大粒径应符合本规范表204-1要求。材料粒径必须在料场控制，严禁超粒径石块运到工地后再用人工解小。料源（借土场或利用方）确定后, 应进行填方材料的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批准。

216.02 施工要点

承包人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204.04小节施工要求进行路堤填筑外, 对下列不同类型路段的路基填筑更应重视：

1.水塘（河）地段填方

（1）要重视水塘（河）地段的路基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引起路基局部不均匀沉降而开裂沉陷。

（2）水塘（河）地段填方施工宜在干燥和雨量较少的季节进行。

（3）承包人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围堰抽水，清除表层淤泥，并用渗水性良好的材料分层回填压实至常水位以上50cm，然后进行填塘（河）部分路基的软基处理施工或正常的填筑（不需进行软基处理）。围堰应至少高出最高水位30cm, 不得有渗漏现象，同时要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处于完好状态。

（4）若设计采用抛石挤淤方法填筑河、塘时，抛石挤淤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抛填应从路堤

中心成等腰三角形向前抛填，渐次向两侧对称地抛填至全宽，使淤泥向两侧挤出。当是单侧抛挤时，应从高侧向低侧抛投，并在低侧边部多抛填，使低侧边部有不少于2m的平台顶面。抛石顶面一般需高于常水位50cm并预留沉降，而后用较小石块和碎石填塞垫平，用重型压路机压实至稳定。

（5）当遇路基半侧在水塘（河）中情况时，施工应注意拼填部位的填筑质量，除需清除塘（河）坎侧的树根杂草外，还应将表面松土清除，拼填时随填高要求挖出台阶，分层压实至设计要求压实度。台阶处可用人工或机夯压实，以保证拼填部位密实稳固。

（6）沿河路基施工时，原河道如需拼宽开挖及沿河侧路基防护等河道内作业，必须在路堤填筑前先行完成，严禁在路堤填筑期间抽干河中积水进行河道内作业。

（7）用土工合成材料加固的填河（塘）路段，土工合成材料及铺设层位必须按图纸所指示的要求执行。土工合成材料必须横跨并超出河（塘）岸线铺设，并满足图纸要求的最小锚固长度。

（8）承包人在水塘（河）地段填筑时，应及时设置水平位移和沉降观测标桩，以便按规定时限进行观测。观测断面的设置间距不大于50m。

若路基只有一侧在水塘（河）中， 则沉降观测标桩应设置在左右路肩和路中心处。靠水塘（河）侧水平位移标设置于坡脚、护坡道外缘或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另一侧与正常路堤相同。

2. 高填方路堤

（1）承包人要重视超过5m以上的高填土的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压实不足引起路基不均匀沉降而局部开裂、沉陷。要严格按照图纸的要求及本规范204.04-6条规定的填方路堤进行填筑。

（2）高填土填筑除做好原地面的清理工作外，重点要抓住粒径、层厚和压实三个主要环节，要严格控制石料的最大粒径,石料的最大粒径在路堤（路床底面1.5m以下）不超过层厚的2/3；应采取措施分层填筑，分层碾压，砂性土层厚不超过30cm，土石混合料层厚不超过40cm，宕渣层厚不超过50cm。

（3）足够的碾压是消除路堤固结形变的最有效方法。高路堤的固结形变历时较长，在固结过程中高路堤会产生不均匀沉陷，不均匀沉陷对路面是十分有害的。如路堤土的密实度接近重型击实试验法的最大干密度，则路堤一般不再产生固结形变。因此提高压实能力，完善压实工艺，以高标准进行路基的压实是保证路基应有强度和稳定性的一项最经济有效的技术措施，承包人在高路堤填筑前，必须有详细的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后认真实施。

（4）高填方的宕碴路堤，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级配的宕渣料源，并根据气候条件组织填筑及碾压，局部填层表面空隙较大地段，应用碎石、石屑、砂砾等材料填充，以增加路基的密实度和稳定性。

第300章 路　面

第301节 通 则

3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6条：

6. 路面施工应符合《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要求。

第304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删除本节304.01～304.05小节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具体施工按照设计图纸及《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 33/T 836-2011）进行施工。

第311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02 材料

3.集料与填料

（1）粗集料

b项修改为：

b.粗集料必须采用石质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近正方体、有棱角优质石料颗粒，必须严格限制集料的针片状颗粒含量，并且具有足够的强度，足够的耐磨耗性和抗冲击性。

（2）细集料

a项修改为：

a.沥青面层细集料采用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级配的人工轧制的细集料，不能采用石屑。其规格和质量要求，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第4.9节的有关规定。

（3）填料

补充c项：

c.拌和楼回收的粉料不得用于拌制沥青混合料，以确保沥青面层的质量。

第314节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7、8条：

7.路面排水设施施工的原材料、模板要求和工作程序还应按《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有关规定进行。

8．施工现场管理

（1）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在挖掘过程中禁止人员靠近挖掘半径，工人必须戴好安全帽，辅助做好清理及整平工作。

（2）开挖完毕后，在所开挖范围设醒目的危险标志标牌，禁止人员、机械进入。

（3）养生期间，始终保持混凝土充分湿润，养生期至少7天，严禁他物撞击、破坏。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601节 通 则

601.02 一般要求

2.道路交通标志

第（1）款、（2）款修改为：

（1）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进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3.道路交通标线

修改为：

道路交通标线包括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出路标和轮廓标等，应按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设置。

补充第5～9条：

5.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 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8. 安全设施采用钢质材料时，必须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9. 构件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第602节 护 栏

602.02 材料

3.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要求

第（9）款后补充：

螺栓、螺母等紧固件和连接件在防腐处理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补充第9条：

9.活动护栏应选用防撞等级达到Am级、同时要求整体打开时间快捷方便不宜大于30分钟且施工时不应在中分带路面取芯、钻孔、开挖等从而损坏路面的产品，采购前应向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提供厂家检测资料、实车碰撞报告后方可实施。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第800章 管理、养护设施

具体详见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的计价规则、计量规则作补充和修改，与《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中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准。

一、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1.第5.2.1.1修改为：第100章总则主要包括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内容。

2.第5.2.1.2修改为：工程一切险是指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费率按议定保险合同费率办理（保险期限应至竣工验收为止）。

3.第5.2.1.5修改为：安全生产费是指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专门用于采购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以及设施、保障和改善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活动、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所需的费用。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保险费率按议定保险合同费率办理【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或后续收尾工程完成之日止（以后发生者为准）；保证期：同缺陷责任期】。

二、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附录的“计量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清单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0	路基				
207	坡面排水				
207-3	截水沟				
207-3-6	截水沟盖板（重型球墨铸铁雨水篦子及底座）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1、重型球墨铸铁雨水篦子安装 2、底座浇筑等
800	第800章 管理、养护设施				
802	收费系统				
802-3	收费车道（人工、ETC车道、计重收费车道）				
802-3-2	显示器				

802-3-2-1	ETC车道轻量化LED指示器（含支架、防雷、接地、安装附件）	台	4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支架制作安装 3.线缆连接 4.接地连接
802-3-4	车道控制器				
802-3-4-1	车道节点机（含工控机、操作系统、智能控制配电及接口，一体化栏杆机内安装）	套	4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件及附属线缆安装
802-3-4-2	结算现场处理器，车道控制器，冗余电源，机架式结构，低功耗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件及附属线缆安装
802-3-4-3	车牌识别现场处理器，车道控制器，冗余电源，机架式结构，低功耗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件及附属线缆安装
802-3-4-4	在线监测集中控制器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件及附属线缆安装
802-3-4-5	在线监测单元	套	8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件及附属线缆安装
802-3-5	车道栏杆				
802-3-5-1	ETC车道一体化多功能电动栏杆（含综显、车牌识别系统、通行灯、工业空调、基础、安装附件、接地等）	套	4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配套附件安装、调试 2.线缆连接 3.基础开挖、浇筑等
802-3-5-2	ETC门架（三车道+硬路肩，含门架基础）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及附件，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配套附件安装、调试 2.线缆连接 3.基础开挖、浇筑等
802-3-9	信号灯				
802-3-9-1	雨棚信号灯（含箭头、红叉灯、线缆等安装附件）	套	2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立柱（含基础） 2.灯具及灯架安装、调试 3.线缆连接 4.调试与测试
802-3-10	雾灯				
802-3-10-1	雾灯（含立柱、基础、接地）	套	4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按配置要求设置雾灯，设备本体及辅材的装卸、运输和就位 2.定位、安装、线缆连接 3.调试与测试
802-3-12	微波读写天线（RSU）				
802-3-12-1	RSU单元（5.8GHz）	套	8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微波天线和控制器安装、调试 2.附件安装

802-3-12-2	RSU控制器，支持国密PCI加密卡	套	2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微波天线和控制器安装、调试 2.附件安装
802-3-14	收费车道集线器				
802-3-14-1	手机扫码终端（工业级，含立柱、基础、接地等）	台	4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配套附件安装、调试
802-3-14-2	ETC路侧单元（含天线、控制器、安装支架等）	台	4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配套附件安装、调试
802-3-14-3	PAD移动终端（含软件，首年服务费）	台	2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配套附件安装、调试
802-12-6	以太网交换机				
802-12-6-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8个电口）	台	5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2-12-6-2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收费，三层交换机，24RJ45口+6单模光口，含光模块）	台	2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2-12-6-3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视频，三层交换机，24RJ45口+2单模光口，含光模块）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2-12-6-4	万兆交换机（含光模块，光纤跳线及安装附件）	台	2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2-12-6-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ETC门架，2光8电，含光模块）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2-12-6-6	视频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24RJ45口+2单模光口）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2-12-6-7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视频，2光/8电，全千兆，单模单纤）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2-12-6-8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2光/16电，全千兆，单模单纤）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2-12-7	光纤收发器				
802-12-7-1	光纤收发器	对	2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2-10	收费亭				
802-10-2	双人收费亭				
802-10-2-1	综合服务岗亭（约40平，含成品服务亭内外装修、桌椅、器具等，及电力、通信管线）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主体及配套附件、辅材安装固定

802-11	收费操作台				
802-11-1	值守坐席（含3台工作站、票据打印机、连接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远程终端、支架、KVM及安装附件。含监控、收费、办公网络接入等）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主体及配套附件、辅材安装固定 2.软件安装、调试
803	通信系统				
803-7	跳线				
803-7-1	光纤跳线	条	8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条为单位计量	1.纤芯连接 2.接头处理
803-8	光缆终端盒				
803-8-1	光终端盒	个	4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个为单位计量	1.安装、调试
803-8-2	光缆终端盒	个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个为单位计量	1.安装、调试
803-8-3	光缆熔接	项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项为单位计量	1.光缆熔接 2.损耗测试 3.标识挂牌
803-10	光缆接头（续）盒				
803-10-1	光缆接续盒	个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个为单位计量	1.安装、调试
803-11	接线箱				
803-11-1	穿线过渡接线盒，600*200*100mm，2mm厚热轧钢板制作，热浸镀锌处理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以套为单位计量	1.安装、调试
803-14	综合布线				
803-14-1	同轴电缆				
803-14-1-1	视频电缆（DVI/HDMI）	m	5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安装 2.接头处理、接线盒等
803-14-2	双绞线				
803-14-2-1	网线（不低于CAT6）	m	540	依据图示数量，按不同型号，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安装 2.接头处理、接线盒等
803-15	通信中（分）心计算机系统				
803-15-1	服务器				
803-15-1-1	节点服务器	台	4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3-15-6	路由器				
803-15-6-1	5G路由器（含5G通信卡，2年，20G/月链路租用）	台	3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配置参数及附件，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附（配）件安装、调试
804	监控系统				
804-4	监控摄像机				
804-4-3	枪式摄像机				
804-4-3-1	车道摄像机（高清摄像机，含立柱、基础、补光灯、接地、线缆等安装）	套	4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含云台、防护罩、解码器）等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
804-4-3-2	综合亭内摄像机（高清摄像机，含拾音器、电源、支架、线缆等安装附件）	套	2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含云台、防护罩、解码器）等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
804-4-3-3	收费广场摄像机（高清摄像机，含机箱、电源、立杆、支架、防雷、线缆等）	套	2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含云台、防护罩、解码器）等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
804-4-3-4	高清摄像机，400万像素，含抱杆箱	套	2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含云台、防护罩、解码器）等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
804-4-3-5	路侧监控球机，400万像素，含抱杆箱	套	2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含云台、防护罩、解码器）等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
804-4-3-6	监控立杆，10米高，含基础、接地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立（横）柱及附属配件安装 2.基础开挖、回填 3.基础混凝土拌合、浇筑、养生 4.接地、附属材料等
804-4-5	闪光灯				
804-4-5-1	LED频闪灯	套	8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安装、调试
804-6	车辆检测器				
804-6-2	视频车辆检测器				
804-6-2-1	车牌识别摄像机，300万像素	套	8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等
804-6-3	微波车辆检测器				

804-6-3-1	毫米波车辆检测器	套	4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等
804-8	大型信息显示设施				
804-8-3	LED显示器				
804-8-3-1	19“液晶显示器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支架、附属材料等
804-10	硬盘录像机				
804-10-1	网络硬盘录像机（NVR，硬盘按90天存储容量配置，含显示器）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804-11	视频控制设施				
804-11-1	矩阵切换控制器				
804-11-1-1	4路KVM切换器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等
804-11-3	图像字符叠加器				
804-11-3-1	字符软叠加	套	4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类型、参数等，以套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 2.附属材料等
804-13	监控设备箱、柜				
804-13-1	广场设备机柜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固定 2.附属材料等
804-13-2	边界防火墙（标准1U设备；单台配置≥4个千兆光口，≥4个千兆电口，双电源；网络层吞吐量≥2Gbps，应用层吞吐量≥1Gbps，其余详见图纸）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固定 2.附属材料等
804-13-3	一体化智能机柜（路基段，304不锈钢，含安装附件、基础。含专用电源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模块、区域控制器等）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固定 2.附属材料等
804-13-4	RSU设备机柜（304不锈钢，含安装附件、基础等）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设备及配件安装、固定 2.附属材料等
805	专用软件				
805-2	收费软件				
805-2-1	ETC车道收费应用软件安装（由省结算中心统一开发，本路段承包人负责安装，ETC车道同时具有MTC车道功能）	套	4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2	手机扫码支付软件	套	4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3	超融合软件（单节点许可）	套	4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4	态势感知探针（收费站）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5	边界接入安全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6	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7	数据库管理软件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8	高清视频调用软件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9	收费站收费应用软件（云控平台，由省结算中心统一开发，本路段承包人负责安装）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10	密钥服务系统（每套包含1台设备和1张密钥卡）	套	2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11	云值守系统软件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12	工业以太网网管软件（收费站）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13	ETC门架收费应用软件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5-2-14	ETC门架车牌识别管理软件	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软件名称，以套为单位计量	1.软件系统安装 2.软件配置、测试、调测、试运行、培训等有关作业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4	（配电）控制箱、柜				
807-4-1	配电箱				
807-4-1-1	广场配电箱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安装、固定
807-4-1-2	收费岛检修箱（5KW）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安装、固定
807-4-1-3	市电双电源切换柜内增加馈线开关（增加100A塑壳断路器1套）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安装、固定
807-4-1-4	外场配电箱，含底座等安装附件	台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台为单位计量	1.安装、固定
808	防雷接地系统				
808-1	接闪器				
808-1-1	避雷针				
808-1-1-1	预放电避雷针	套	2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避雷针制作、安装 2.跨接 3.补刷（喷）油漆
808-1-1-2	接地（含接地网、引下线穿线钢管及安装附件等，接地电阻＜4Ω）	处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处为单位计量	1.安装 2.接地电阻测试
808-2	防雷器				
808-2-1	电源防雷器				
808-2-1-1	电源避雷器（双向）	套	12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安装 2.接线 3.接地
808-2-2	信号防雷器				
808-2-2-1	信号避雷器（双向）	套	43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安装 2.接线 3.接地
808-4	接地装置				
808-4-1	接地铜排				
808-4-1-1	收费岛接地汇流排 300*40*5mm	块	2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块为单位计量	1.铜排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808-4-1-2	广场接线汇流排 500*40*5mm	块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块为单位计量	1.铜排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808-4-2	镀锌扁钢				
808-4-2-1	地线16mm2（RVV-1*16)	m	10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接地线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808-4-2-2	地线35mm2（RVV-1*35)	m	5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接地线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808-4-2-3	水平接地极，热镀锌扁钢40*4	m	10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扁钢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808-4-3	镀锌角钢				
808-4-3-1	垂直接地极，热镀锌扁钢50*50*5，L=2500mm）	根	8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根为单位计量	1.角钢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809	管道工程				
809-1	铺设管道				
809-1-2	铺设镀锌钢管				
809-1-2-1	热镀锌DN25，含土方	m	240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孔径，沿着管道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测量放线 2.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管道定位、铺设 4.封缝料和牵引线 5.拉棒检验 6.支墩 7.接口处理
809-1-2-2	热镀锌DN32，含土方	m	90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孔径，沿着管道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测量放线 2.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管道定位、铺设 4.封缝料和牵引线 5.拉棒检验 6.支墩 7.接口处理
809-1-2-3	热镀锌DN50，含土方	m	30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孔径，沿着管道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测量放线 2.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管道定位、铺设 4.封缝料和牵引线 5.拉棒检验 6.支墩 7.接口处理
809-1-2-4	热镀锌DN100，含土方	m	600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孔径，沿着管道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测量放线 2.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管道定位、铺设 4.封缝料和牵引线 5.拉棒检验 6.支墩 7.接口处理
809-5	人（手）孔				

809-5-2	手孔				
809-5-2-1	检修手井（700*700mm手井）	座	1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挖基坑及回填压实 2.基础浇筑、墙身砌筑、养护 3.盖板预制、安装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809-6-1-1	YJV-3*25+2*16，含电缆头制安	m	15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809-6-1-2	YJV-3*25，含电缆头制安	m	150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809-6-1-3	YJV-3*10，含电缆头制安	m	3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809-6-1-4	YJV-3*6，含电缆头制安	m	3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809-6-1-5	YJV-3*4，含电缆头制安	m	15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809-6-1-6	RVV-3*2.5	m	30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809-6-1-7	RVV-3*6	m	30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809-6-3	通信电缆				
809-6-3-1	信号电缆 RVVSP-4*1.0	m	200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809-7	通信光缆（光纤）				

809-7-1	单模光纤				
809-7-1-1	12芯单模	m	2400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芯数，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安装 2.接头处理
809-7-1-2	4芯单模	m	450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芯数，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安装 2.接头处理
811	收费站大棚				
811-1	钢结构收费站大棚，建筑高度6.6m，建筑面积242.2m2	座	1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钢结构制作、安装 2.防腐涂装 3.屋面铺装 4.附属材料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公路工程、绿化工程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机电工程12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1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24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格式如下。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20]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年月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0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21]

致：（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2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22]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年_月_日____时_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td><td>类似施工经验年限</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在岗情况</td><td colspan="5">☐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23]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的要求。

23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2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 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的要求。

24本表仅适用于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25]信用评价结果</td><td colspan="3">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td><td colspan="3">（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td><td colspan="3">（填是或否）</td></tr>
<tr><td colspan="5">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td></tr>
<tr><td>人员</td><td>姓名</td><td>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td><td>信用等级</td><td>备注</td></tr>
<tr><td>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td><td></td><td></td><td></td></tr>
<tr><td>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td><td></td><td></td><td></td></tr>
</table>

25 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处修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信用评价结果。

（十）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26]	
1、近一年（_____年__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_____年__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近三年（_____年___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 5、_____	

26 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施工组织设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27]

（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27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和所附图表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年度				
月 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填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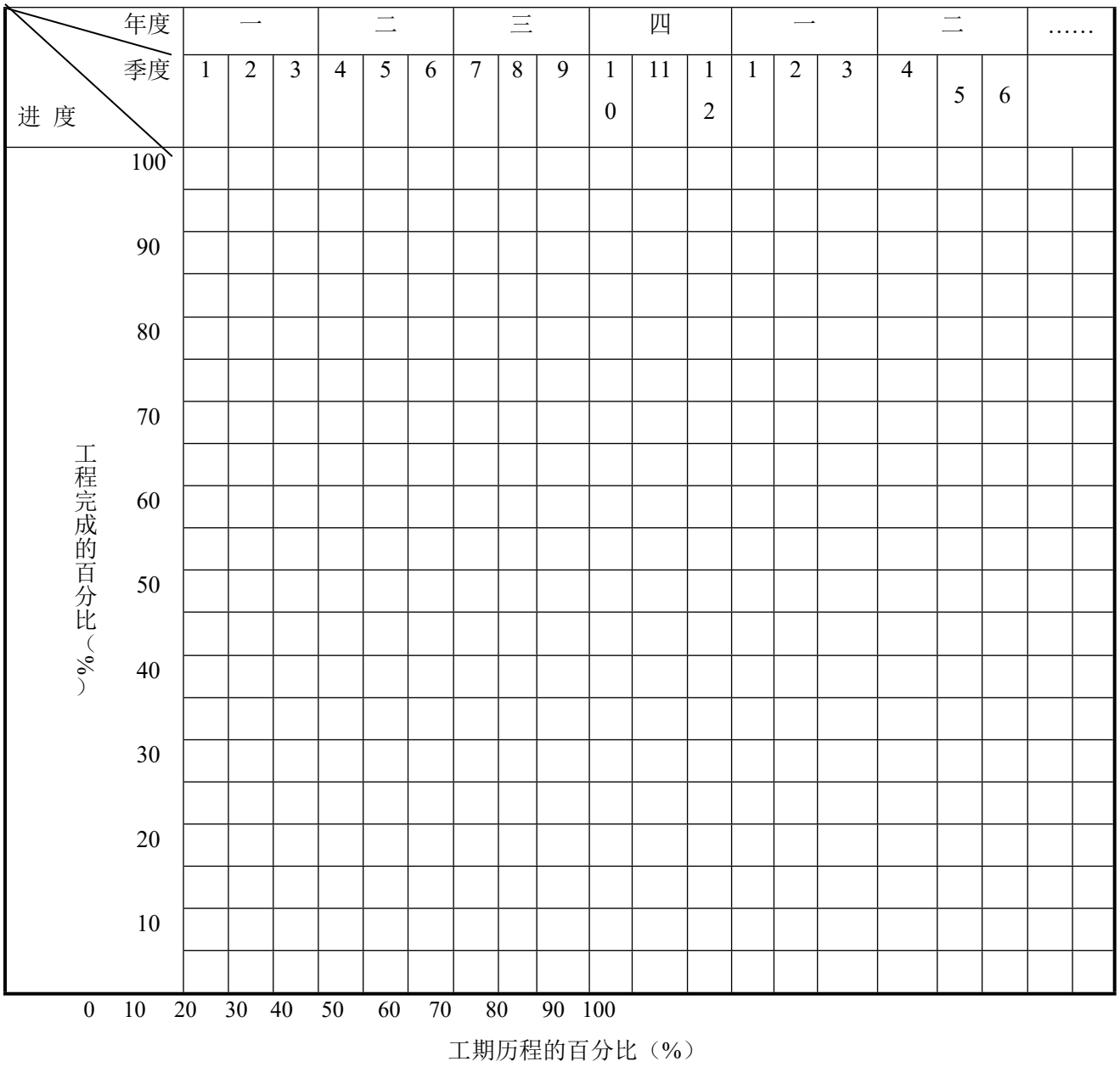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___年

___年


年度
季度
进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基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基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2）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m）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表___、……）。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